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3 of 2011 Feb 2011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 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工商

- 关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网上申请办理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沪财教[2011]10 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78 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发[2011]2 号）的精神，本市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地方教育附加，为规范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除按国家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外，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三条 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征依据，征收率为 2%。

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本市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纳税人应当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时一并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条 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

第六条 地方教育附加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

第七条 单位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列支，事业单位在销售税金中列支。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 类“非税收入”01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27 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支出时填列 205 类“教育”10 款“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第九条 根据《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的目标任务，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本市教育事业发展。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条 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扣除或提取手续费。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解缴、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十二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教育附加的，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税收

• 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发挥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批准，2011 年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9 号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为月工资收入低于费用扣除标准的职工缴存企业年金的征税问题

（一）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职工个人账户时，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与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之和未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但加上计入个人年金账户的企业缴费后超过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其超过部分按照《通知》第二条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以前年度企业缴费部分未扣缴税款的计算补税问题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企业缴费部分以前年度未扣缴税款的，按以下规定计算税款：

（一）将以前年度未扣缴税款的企业缴费累计额按所属纳税年度分别计算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在此基础上汇总计算企业应扣缴税款合计数。

（二）在计算应补缴税款时，首先应按照每一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减去费用扣除标准后的差额确定职工个人适用税率，然后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计算个人实际应补缴税款。

1. 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计算公式：

职工月平均工资额=当年企业为每一职工据以计算缴纳年金费用的工资合计数÷企业实际缴纳年金费用的月份数，上式工资合计数不包括未计提企业年金的奖金、津补贴等。

2. 职工个人应补缴税款的计算公式：

纳税年度内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当年企业未扣缴税款的企业缴费合计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上式计算结果如小于 0，适用税率调整为 5%，据此计算应补缴税款。

3. 企业应补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数计算公式：

企业应补扣缴税额=Σ 各纳税年度企业应补扣缴税额

各纳税年度企业应补扣缴税额=Σ 纳税年度内每一职工应补缴税款。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款退库工作，保证税款资金安全，现就税款退库办理有关规定重申并要求如下：

一、办理税款退库属于税收会计业务范围，各级税务机关收入规划核算部门是办理税款退库的专职业务部门，负责办理出口退税、减免退税、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等各项税款的退库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制约机制，退税审批部门和退库办理部门必须严格分开，不得由一个部门既进行退税审批，又办理具体退库手续。

二、收入规划核算部门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办理税款退库手续，确保税款资金安全。税务机关必须依据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填报的退税申请书方可办理退税；《税收收入退还书》开具人员和退库专用国库预留印鉴保管人员必须分开（电子退库情况下，应增设复核岗位，电子收入退还书开具岗位和复核岗位必须分开，电子收入退还书开具后必须经由复核人员复核授权后才能发送）；税收会计必须把退税申请书与退税审批件、收入退还书一起装订；使用电子收入退还书的，必须把电子收入退还书与相应的退税申请书、退税审批件信息相关联；要按期、准确上报相关会统报表，及时、全面地反映退库情况。

三、对于符合条件的应退税款，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为纳税人办理退税。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四、收入规划核算部门要发挥退库办理工作的会计监督职能。要根据退税审批部门转来的退税审批件和纳税人的退税申请书，复核退税原因、退税依据、原完税情况、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退税金额、退税收款账户等退库凭证项目内容，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发送当地国库办理退库。对于发现退库资料缺失、退库项目不合规定等问题的，应退回审批部门或报告上级领导。

五、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税收会计检查制度。要根据收入退库制度的有关规定，检查《税收收入退还书》是否按规定填开，有无违规退库行为。对于因制度执行不力造成税款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应严肃追究主管税务机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 [2011] 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为企业和银行提供更多的汇率避险保值工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期权是指人民币对外汇的普通欧式期权（以下简称期权）。

二、银行开办对客户期权业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外汇局备案核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3 年以上，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连续两年为 B 类（含）以上；

（二）具有开展外汇对外汇期权交易的相关经验；

（三）有健全的期权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

（四）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外汇局对银行开办客户期权业务实行备案管理。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备案期权业务参照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程序。

四、银行备案申请开办对客户期权业务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一）开办对客户期权业务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已开展外汇对外汇期权交易的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书；

（二）期权业务内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三）期权定价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和头寸管理制度；

（四）期权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及所获得的相关资格证书；

（五）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以及不少于 1 个月的内部业务模拟测试报告；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银行对客户办理期权业务应坚持按需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银行只能办理客户买入外汇看涨或看跌期权业务，除对已买入的期权进行反向平仓外，不得办理客户卖出期权业务。

(二) 期权签约前，银行应要求客户提供基础商业合同并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客户叙做期权业务符合套期保值原则。

(三) 期权到期前，当客户的基础商业合同发生变更而导致外汇收支的现金流变化时，在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客户方可对已买入的期权进行对应金额的反向平仓。因反向平仓产生的损益，按照商业原则处理。

银行应对发生反向平仓的客户建立逐笔登记制度，定期开展客户评估，加强风险管理。

(四) 期权到期时，客户如果行权，银行必须对客户交割的外汇收支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客户期权交易的外汇收支范围与远期结售汇相同，限于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办理即期结售汇的外汇收支。

客户行权应以约定的执行价格对期权合约本金全额交割，原则上不得进行差额交割。客户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存款在开户银行叙做买入外汇看跌期权，可以进行全额或差额交割，但期权到期前，客户若支取该存款，须将对应金额的期权合约进行反向平仓。

客户如因基础商业合同发生变更而导致外汇收支的现金流部分消失，在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银行可以为客户的期权合约本金办理部分行权。

(五) 期权业务的客户范围和交易期限比照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 期权交易应以人民币作为期权费币种。

(七) 银行为客户办理期权业务，应向客户充分揭示期权交易的风险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函，确认其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期权交易的风险。

六、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期权交易，应向外汇局备案取得期权交易资格。

(一) 银行申请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除应具备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第(二)至(四)项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取得外汇局备案核准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资格3年以上；具有符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外汇交易中心)的期权交易系统技术规范的软硬件设备。

(二) 银行可以单独开办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或与对客户期权业务同时申请。如单独申请开办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参照执行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的市场准入管理程序；如同时申请开办两项业务，由银行总行(外国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视为总行)向外汇局备案。

(三) 银行备案申请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除应提交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第(二)至(六)项文件和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已开展外币对期权交易的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书；由外汇交易中心出具的符合期权交易系统

技术规范的软硬件设备的证明。

七、银行办理期权业务，应将期权的 **Delta** 头寸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管理。银行应选择适当和公认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符合市场水平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准确计量 **Delta** 头寸。

银行计量 **Delta** 头寸的方法和参数原则上参照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有关业务指引。银行因选择其他方法计量 **Delta** 头寸而与按照业务指引计量的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说明。

八、货币经纪公司开展期权经纪服务，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8]55 号）的规定，依法取得期权经纪服务资格并合规开展业务。

九、银行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向外汇局报送期权业务相关统计报表。

（一）银行应将客户对期权的行权视为远期结售汇履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的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的远期结售汇履约统计。

（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的报表内容执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

（三）银行应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向外汇局报告上月本行的期权业务状况（附件 2、3 和 4）。

十、外汇局对银行对客户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交易实施监督和管理。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办理期权业务，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知中有关用语说明如下：

（一）“普通欧式期权”：指买入期权的一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当天才能执行的标准期权。

（二）“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执行价格从期权卖方买入约定数量的外汇；看跌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约定数量的外汇。

（三）“全额交割”和“差额交割”：全额交割指期权合约到期行权时，交易双方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对合约本金全额实际交付；差额交割指期权合约到期行权时，交易双方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与到期日人民币对相应货币汇率中间价的差额对合约本金轧差交割。

十二、本通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十三、本通知由外汇局负责解释。

外汇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外汇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04、68402313。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投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Back](#)

国办发[2011]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外国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进行的投资逐步增多，促进了我国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引导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以下简称并购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一) 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是指下列情形：

1.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使该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2.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
3.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且运营该资产，或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企业股权。
4. 外国投资者直接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三) 外国投资者取得实际控制权，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成为境内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下列情形：

1. 外国投资者及其控股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并购后持有的股份总额在 50%以上。
2. 数个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持有的股份总额合计在 50%以上。
3.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持有的股份总额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导致境内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技术等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外国投资者的情形。

二、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一) 并购交易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

(二) 并购交易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三) 并购交易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四) 并购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三、并购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一) 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具体承担并购安全审查工作。

(二) 联席会议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根据外资并购所涉及的行业和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并购安全审查。

(三)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分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对国家安全的影响；研究、协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并作出决定。

四、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一)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由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交易，商务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通过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决定进行审查。

(三) 联席会议对商务部提请安全审查的并购交易，首先进行一般性审查，对未能通过一般性审查的，进行特别审查。并购交易当事人应配合联席会议的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安全审查需要的材料、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一般性审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联席会议收到商务部提请安全审查的并购交易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有关部门均认为并购交易不影响国家安全，则不再进行特别审查，由联席会议在收到全部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商务部。

如有部门认为并购交易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影响，联席会议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特别审查程序。启动特别审查程序后，联席会议组织对并购交易的安全评估，并结合评估意见对并

购交易进行审查，意见基本一致的，由联席会议提出审查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由联席会议报请国务院决定。联席会议自启动特别审查程序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审查，或报请国务院决定。审查意见由联席会议书面通知商务部。

（四）在并购安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可向商务部申请修改交易方案或撤销并购交易。

（五）并购安全审查意见由商务部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行为对国家安全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联席会议应要求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当事人的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该并购行为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五、其他规定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增强责任意识，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提高工作效率，在扩大对外开放和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同时，推动外资并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项目核准。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国有产权变更的，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金融机构的安全审查另行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并购，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六）并购安全审查制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三日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Back](#)

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以下简称国发 18 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

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 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四) 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五)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因集中采购产生短期内难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采取专项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 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进口料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保税政策。

(七)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比照国发 18 号文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 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九) 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二、投融资政策

(十) 国家大力支持重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支持。鼓励软件企业加强技术开发综合能力建设。

(十一) 国家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为实现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进行的跨地区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防止设置各种形式的障碍。

(十二) 通过现有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金和政策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主要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三) 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积极推动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作用，积极为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

(十四) 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五) 商业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适合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信贷品种，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 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做好有关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七) 在基础软件、高性能计算和通用计算平台、集成电路工艺研发、关键材料、关键应用软件和芯片设计等领域，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研发项目。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八) 鼓励软件企业大力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相关标准，提升软件研发能力，提高软件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 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

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等), 经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可以向海关申请按暂时进境货物监管, 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 质检部门可提供提前预约报检服务, 海关根据企业要求提供提前预约通关服务。

(二十) 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 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 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 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 加快完善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 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可对有突出贡献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级人才给予重奖。对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产业基地(园区)、高校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引进的软件、集成电路人才, 优先安排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加强人才市场管理, 积极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招聘人才提供服务。

(二十三) 高校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建设, 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 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实用性人才。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四)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联合办学等方式建立微电子学院, 经批准设立的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可以享受示范性软件学院相关政策。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 支持示范性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 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 联合培养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

(二十五) 按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要求, 加快软件与集成电路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落实好相关政策。制定落实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引进和出国培训年度计划, 办好国家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 积极开辟国外培训渠道。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 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 对符合有关规定的, 可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十七) 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对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力度, 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 有效保护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二十八) 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凡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 将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

七、市场政策

(二十九) 积极引导企业将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

鼓励大中型企业将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剥离, 成立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为全行业和社会提供服务。

(三十) 进一步规范软件和集成电路市场秩序, 加强反垄断工作, 依法打击各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制订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 促进软件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 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企业秘密保护制度, 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化发展。逐步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

八、政策落实

(三十二)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 不分所有制性质, 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三) 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 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 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三十四)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工商

• 关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网上申请办理的通知

[Back](#)

为方便您简便、快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减少等候时间，我局从 2 月 20 日开始，对内资企业即时办理网络提交的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请您尽量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特此通知。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